

农村问事处

20

4

4

山西人民出版社

F320
41
311

094/k7

农村间事处

(四)

山西农民报



人民出版社

B

269386

目 录

• 民事诉讼 •

民事起诉需要什么条件?	(1)
怎样写诉状?	(2)
怎样写财产所有权纠纷的诉状?	(3)
“打官司”当原告好还是被告好?	(4)
在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怎么 办?	(5)
为死者“报仇”的行为触犯刑法吗?	(6)
虽有违法行为,但已免于起诉,为啥还要 再给行政拘留的处分?	(7)
因受到怀疑而被人看管起来失去行动自 由,算不算非法拘禁?	(8)
推倒院墙砸伤行人应否负全部赔偿责 任?	(9)
父母砸坏儿子居住的房屋,应不应赔偿?...	(11)

- 因打架斗殴，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坏该怎样赔偿？……………（13）
- 父母有替未成年子女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吗？……………（14）
- 队长更换后，原来的合同还有效吗？……（15）

• 结婚离婚 •

- 办结婚登记必须开介绍信吗？……………（16）
- 未达结婚年龄，靠拉关系领取了结婚证的婚姻关系有效吗？……………（17）
- 姑表兄妹可以结婚吗？……………（18）
- 没有血亲关系的姑表兄妹能不能结婚？…（19）
- 同母异父的男女青年能结婚吗？……………（20）
- 未经婚姻登记的事实婚姻是否受法律的保护？……………（21）
- 没有进行结婚登记就举行婚礼的婚姻关系有效吗？……………（22）
- 一方出面领取了结婚证的婚姻关系有效吗？……………（23）
- 到女方所在地登记结婚不行吗？……………（25）
- 结婚不登记，男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不

- 受法律的保护? (26)
- 男到女家落户,遭到女方家庭其他成员反对咋办? (27)
- 丈夫死亡,女方再婚,能将儿子带走吗? (28)
- 农村户口的职工妻子生孩子后,孩子的户口该落在哪里? (29)
- 有儿子的父亲,可以把已婚的女儿留在身边吗? (30)
- 因婚约发生了纠纷该咋办? (31)
- 有妇之夫公开和第三者同居合法吗? (33)
- 事实婚姻的一方又与他人结婚,算不算重婚? (34)
- 受虐待的一方又与他人结婚,能按重婚论处吗? (35)
- 男方以所谓“家规”虐待女方行吗? (36)
- 婚后男方不管家庭胡作非为该咋办? (37)
- 妻子不生儿子,男方拒绝抚养妻女该怎么办? (38)
- 男方应负担非婚生子女的生活费吗? (39)

- 取消婚约后，能不能要回给女方的钱财？……………（41）
- 恋爱期间给女方的财物能不能收回？……（42）
- 订婚时女方父母索要钱财是不是买卖婚姻？……………（43）
- 没有登记结婚就同居，以后提出离婚的纠纷该怎么办？……………（44）
- 登记结婚后，没有举行婚礼，提出解除关系该怎么办？……………（45）
- 解放前的重婚纳妾问题该怎么处理？……（45）
- 怎样写离婚诉状？……………（47）
- 办离婚手续要不要开介绍信？……………（48）
- 领了结婚证未举行结婚仪式而要求断绝关系的，是否要办离婚手续？……………（49）
- 准予离婚与不准离婚的基本界限是什么？……………（51）
- 丈夫地位变了，要和我离婚，我该怎么办？……………（53）
- 女方怀孕期间男方能不能提出离婚？……（54）
- 怀孕期间女方提出离婚可以吗？……………（55）

- 男方在服役期间，女方与他人通奸怀孕，
男方能不能提出离婚？……………（56）
- 因受骗和一个犯罪分子结了婚该咋
办？……………（57）
- 对方患有精神病，可以提出离婚吗？……（59）
- 对方有生理上的毛病，可以提出离婚
吗？……………（60）
- 一方不同意离婚，一方坚决要求离婚，法
律上是否准予离婚？……………（61）
- 一方坚决要求离婚，是否可以不给开介
绍？……………（62）
- 一方下落不明，一方能不能要求离
婚？……………（63）
- 一方做了绝育手术，另一方提出离婚该怎
么办？……………（64）
- 一方犯罪判刑后，另一方是否可以提出离
婚？……………（65）
- 由于换亲引起的连锁离婚纠纷该怎
么办？……………（66）
- 离婚时分割共同财产如何照顾女方和子女

权益?	(68)
离婚时的家庭财产一般应如何划分? 生活	
费应如何负担?	(70)
对婚前男方的债务, 离婚的妻子有偿还责	
任吗?	(72)
离婚协议由女方抚养的孩子, 男方再婚后	
又负担其抚养费是否合法?	(73)
离婚后共有的子女, 一方可擅自作主送给	
他人收养吗?	(75)
离婚后, 孩子的抚养费怎么解决才合	
理?	(76)
继父与生母离婚后, 继夫对继子是否还有	
抚养义务?	(77)
离婚后由双方抚养的子女能互相往来	
吗?	(79)
复婚不履行法律手续行吗?	(80)

• 其它 •

什么是封建迷信活动?	(81)
党和国家对封建迷信活动的政策是什	
么?	(82)

为什么要取缔会道门？	(83)
什么是封建陋俗？怎样对待？	(84)
对经营迷信品如何处理？	(84)
对封建迷信职业者如何对待？	(85)
如何正确理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86)
怎样区分和对待正常的和非正常的宗教活 动？	(87)
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如何填家庭出 身？	(88)
修影院让群众平均交钱应该吗？	(89)

民事起诉要什么条件？

一个农民来信问：我们邻家之间因为房基发生纠纷，想“打官司”，不知道行不行？

答：社会是由家庭组成的，每个家庭又由数量不等的人组成，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总要有来有往。一些人在互相交往之间，因种种缘故便会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和纠纷，需要通过“打官司”才能解决。要“打官司”，就要先“告状”；

“告状”就是起诉。起诉能为有关单位受理，主要是由人民法院受理后进行审判，保护自己的民事利益，因而起诉需要一定的条件，主要有：

一、作为原告人，必须是具有权利和有行为能力的公民，是与本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任何匿名或与纠纷无关的人不能当原告人。

二、要有明确的被告人，而且被告人也必须具有权利和有行为能力，与纠纷有直接关系。

三、在写的起诉状中，要写清楚纠纷发生的原因及过程，写清楚具体的请求和这些请求的事实根据。

四、起诉请求解决的问题，要属于被请求单位主管或管辖的范围之内。

这四个条件是起诉的必须具备的，缺一不可。

怎样写诉状？

一农民来信问：听说“打官司”得写状子，怎样个写法？

答：写民事诉状，大体上可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叙述原告人、被告人的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等项目。

第二部分是叙述请求解决的问题，即案由。要把事实、理由和要达到的目的写清楚。叙述事实可以按纠纷发生、发展的顺序来写，条理要清楚，层次要分明，使人看后一目了然。有些民事纠纷双方争执的问题很具体，没有复杂的过程，所以叙述事实只要把争执的问题写清楚就行了。总之，要根据具体的纠纷而定，不要千篇一律。

第三部分是叙述原告人请求解决的问题，有

• 2 •

什么证据，这些证据来源在那里，提供的证人姓名和住址等。便于查证落实。

写好民事诉状，要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观点要明确。无论是叙述事实、阐明理由或提出请求与目的，都要态度鲜明，不能含糊不清。要分清是非，辨明责任。要有理有据，实事求是，如实反映事实的本来面目。

二、叙述要清楚，层次要分明。要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把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和结果等叙述清楚，使人一看就清楚地了解纠纷的前因后果。

三、语言要简单明了，文字要通顺流利。叙事和讲理都要简明扼要，不要拖泥带水，重复啰嗦。

怎样写财产所有权纠纷的诉状？

一农民来信问：比如在财产所有权上发生纠纷，状子该怎样写？

答：财产所有权纠纷一般来说比较简单，因为基本上没有复杂的过程，只要把争执的问题写

清楚就行了。主要方面有：

一、开头。介绍双方当事人的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作单位、居住地，以及双方是什么关系，如父子、兄弟、兄妹、叔侄、或其它等。

二、内容。财产发生争执的起因，争执的财产属于自己的有什么理由，有什么人证或物证，对方没有所有权的原因和证据等。最后写明自己的意见与要求。

三、结尾。原告人签名盖章，起诉的年、月、日。

“打官司”当原告好还是被告好？

一个农民来信问：在民事纠纷中，有人说当原告人吃亏，有人说当被告人吃亏，究竟那种说法对？

案：这两种说法都不对。因为有关单位在处理纠纷时，所依据的不是原告人或被告人的地位先后，而是按照纠纷的事实和国家法律、政策。只要当事人的请求合法、合情、合理，有关部门

都会给予保护和支持的，相反，就不予支持和保护。有人说当原告吃亏，这里大多是指离婚纠纷，原告人当然首先提出离婚，而被告人往往要借机提出种种条件让原告人答应，否则原告人就达不到目的，所以认为当原告吃亏。有人说当被告人吃亏，一是认为当被告人不光彩，二是社会上存在“有理才告状”的影响，怕担“没有理”的名就要吃亏。这两种认识都不对。无论原告人还是被告人，他们的合法权益都会受到国家法律法令的保障。

在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怎么办？

某大队一农民问：我父亲因遗产继承问题与伯父发生民事诉讼，不料中途我父亲突患脑溢血死亡。有人说，原告人已死亡，这场官司只好不了了之。但有人说我是继承人，可以参加诉讼。请问，我能否以继承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一十八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诉讼中止和终结的有关精神，凡一方当事人，不论被告

人或原告人死亡，诉讼即应中止。在诉讼中止六个月内，死者（是原告）的继承人，即其配偶、子女（包括养子女）、父母（包括养父母）等法定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均可参加诉讼。如果中止诉讼满六个月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即作终结诉讼。如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也应终结诉讼。因此，你父亲死亡后你以原告继承人的身份，是可以参加诉讼的，但必须在中止诉讼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在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即恢复诉讼程序，继续审理案件。

为死者“报仇”的行为触犯刑法吗？

某大队一干部问：我村有一个青年，其妻服毒自杀后，女方的哥哥破门而入，将男方以及男方父母的全部财产搬到室外空地上，统统砸烂后，逐一烧毁。邻居出面劝阻，但女方哥哥说这是给妹妹报仇，并持刀威胁说：“家庭问题不容外人干涉！”结果几千元财物化为灰烬。不知女方哥

哥的作法是否触犯刑法？

答：某青年之妻服毒自杀，女方之兄悲痛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死者为什么自杀，来信没有说明，即使死者自杀，与其夫有关，亦应依照合法途径报请有关部门查处，不得擅自强行烧毁男家的财物。死者之兄烧毁男方及其父母财物的数额几千元，其情节是严重的，已构成故意毁坏公私物罪，应由有关司法部门依法予以惩处。

**虽有违法行为，但已免于起诉，
为啥还要再给行政拘留的处分？**

某大队一干部问：我的一个儿子，因扰乱公共秩序，经县检察院审理认为，犯罪情节轻微，宣布免于起诉。我们认为，这件事情应算结束了。但想不到在免于起诉之后，公安局却给了他行政拘留七天的处分。请问：这样的处分是否合适？

答：你的儿子，经检察院审查，作出免于起诉的决定，并不就说明他没有违法犯罪的行为。

免于起诉，是检察机关依照刑法规定，对不需要判处刑法或者免除刑法的人所作的决定。行政拘留是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一种行政处罚。这二者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因此，你的儿子虽然免于起诉，这只说明在法律上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他的违法行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关于行政拘留的规定，经主管公安机关研究决定，对他予以行政拘留，是应该的，也是合法的。

**因受到怀疑而被人看管起来失
去行动自由，算不算非法拘禁？**

某大队一农民问：去年十二月上旬，我大队电表被盗，队干部和工作组怀疑是我偷了电表，十日晚把我叫了去，当晚没让我回家。第二天白天让家里人给我送饭，并派两名社员看管我，不让我出去。直到晚上才让我回家。至今电表被盗一案未明。请问这算不算非法拘禁？

答：非法拘禁是指非法拘留、禁闭他人或者